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關於林倫偉議員書面提問的回覆

根據《勞動關係法》第44條和第46條的規定，僱員獲豁免於法定十個強制性假期提供工作，以及勞動關係滿一年的僱員，於翌年有權享有不少於六個工作日的有薪年假。

為回應社會訴求及完善與勞資關係相關的法律法規，特區政府於去年制定了第8/2020號法律《修改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修訂內容包括引入周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規定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在三十日內另行安排僱員的周假。

《勞動關係法》作為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是一般性規範僱主與僱員就勞動關係而產生的權利與義務，涵蓋各行各業。該法律所規範的是僱員最基本的勞動權益，在此基礎上，僱主亦可與僱員協議訂定優於《勞動關係法》所規定的工作條件，包括給予僱員更多的假期或其他福利，以增加僱員的工作歸屬感，從而吸引和挽留人才。

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僱員福利，都有各自的社會背景或經濟因素。因此，調整任何勞動政策均要作整體考慮，全面評估有關政策對當地經濟及整體營商環境帶來的影響。對於社會上提出有關更適切保障僱員權益以及有助於完善現行法律法規方面的意見和建議，特區政府都會認真聆聽並持續關注，並結合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審慎考慮，以澳門整體利益為依歸，穩步和務實地優化勞動範疇的法律制度。